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42号

关于沈阳市顺意通砌块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顺意通砌块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顺意通砌块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办事处奉集堡村，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3382.6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和 1 座办公室。项目以本溪歪头山铁矿废石为主要原料，通过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年生产 29943.07 吨石子。

项目供电、供水依托市政，排水为化粪池定期清掏，供暖为电取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出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运输扬尘。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尘、废泥渣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全部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均采用苫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原料库内，进出厂车辆进行车轮冲洗，车间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传送带。原料卸料、产品装料等产尘点均洒水抑尘。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初期雨水一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尘、废泥渣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